

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虞发改价〔2016〕16号

关于完善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分类分档多因子计收工业污水处理费的通知

上虞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要求调整超标污水处理收费指标的报告》收悉。为适应新的环保要求，促进排污企业对污水进行预处理，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分类分档多因子计收工业污水处理费的指导意见》（浙价资〔2015〕252号），落实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推进上虞区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虞政发〔2014〕6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成本测算，召开相关排污企业意见征询座谈会，对你公司目前的超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作适当调整，完善分类分档多因子计收工业污水处理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PH超标收费标准

污染物	入网标准	超标范围	标准(元/立方米)
pH	6.0~9.0	0≤pH<1, 13<pH≤14	11.67
		1≤pH<2, 12<pH≤13	5.60
		2≤pH<3, 11<pH≤12	2.80
		3≤pH<4, 10<pH≤11	1.40
		4≤pH<5, 9<pH≤10	0.70
		5≤pH<6	0.14

二、COD、NH₃-N、SS、总磷、重金属超标收费标准

水质类别		食品、酿造工业	印染、纺织工业	皮革、化工、制药、电镀及其他工业
COD	入网标准	≤500mg/L		
	超标范围	以 500mg/L 为基准, 每增加 50mg/L 为一档		
	每档标准 (元/立方米)	0.26	0.33	0.40
NH ₃ -N	入网标准	≤35mg/L		
	超标范围	以 60mg/L 为基准, 每增加 3.5mg/L 为一档		
	每档标准 (元/立方米)	0.26	0.33	0.40
SS	入网标准	≤400mg/L		
	超标范围	以 400mg/L 为基准, 每增加 40mg/L 为一档		
	每档标准 (元/立方米)	0.26	0.33	0.40
总磷(以P计)	入网标准	≤8mg/L		
	超标范围	以 8mg/L 为基准, 每增加 0.8mg/L 为一档		
	每档标准 (元/立方米)	0.26	0.33	0.40

水质类别		食品、酿造工业	印染、纺织工业	皮革、化工、制药、电镀及其他工业
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	入网标准	\leq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—1996)中表1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	
	超标范围	以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—1996)中表1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基准,每增加10%基准浓度为一档		
	每档标准(元/立方米)	0.26	0.33	0.40
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第二类重金属污染物	入网标准	\leq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—1996)中表4第二类重金属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	
	超标范围	以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—1996)中表4第二类重金属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基准,每增加10%基准浓度为一档		
	每档标准(元/立方米)	0.26	0.33	0.40

三、以上指标中, PH 值单独收取。其余指标同时超标的, 按其中超标污水处理费最高的一种收取, 不足一档按一档值计, 其余不再收取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我局《关于核定上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超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虞发改价〔2010〕48 号) 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: 区府办、区环保局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区价格监督检查所, 余云才副区长、包朝阳副区长。

绍兴市上虞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30 日印发